

耶穌領人得救

經文: 約3:1-16; 4:1-42

引言:

耶穌到世上來就是要救人,引人回到天父那裏。祂如何領人得救?現在從 約翰福音舉二個例子。

- 一. 對有教育有地位有道德的尼哥底母(約3:1-16)
 - 1.接納與他交談。
- 2.看他有甚麼與沒有甚麼。尼哥底母有神,有教育,有道德,有禮貌,但沒 有神的生命。所以直接談重生,就是由神得永生。
 - 3.解釋疑問:
 - a.重生問題,不是肉身再生乃是由聖靈而生,從新得神的生命。
 - b.用比喻, 風如何吹來解釋, 不能用理性了解。
- c.用自己的見證,由天降下仍然在天,所以知道天上的事。這是以自己的經驗來解釋。
 - d.用摩西舉蛇的事來證明信的人可得救。

與人談道必須講神的愛, 和耶穌寶血的救贖, 並幫助人得着聖靈的重生。

- 二. 對異族撒瑪利亞婦人談生命水的道(約4:1-42)
 - 1.主動去找她。作跨越種族與仇人的宣教。
 - 2.用謙卑先求人給水而打開話題。
 - 3. 祂求水但被拒絕(4:7,9)。
 - 4.告知自己有活水(4:10-12)。
 - 5. 講述神的恩賜, 而不談祖宗的恩怨(4:10,13-15)。
 - 6.告訴祂知道她過去不好的男女關係(4:16-17)。
 - 7. 指引她用心靈真理敬拜神(4:19-24)。
 - 8.宣告自己是基督(4:25-26)。
 - 9.使用她去本族人中作見證,引人信祂是救世主(4:39-42)。

耶穌與異族有祖宗仇恨的人談道,是有智慧地一步一步開她的心眼,認識 祂是獨一的救主,當她得永生後,就立刻使用她回去作見證,引全村的人信主 耶穌。

作者: 黄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 2002-013